

高压电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5/2021\\_2022\\_\\_E9\\_AB\\_98\\_E5\\_8E\\_8B\\_E7\\_94\\_B5\\_E8\\_c80\\_1158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9_AB_98_E5_8E_8B_E7_94_B5_E8_c80_115883.htm) 案情：2002年7月19日早晨，王某随其丈夫到其弟家收购鸡蛋时，王某看到其弟家平房顶上积水较多，便手持一根9米长的罗纹钢上楼掏落水管排水，当王某将罗纹钢向上举起时，由于罗纹钢的另一端向外倾斜，致另一端搭上离房屋5米远的10千伏高压线上，王某当即被电击致伤（经鉴定构成二级伤残）。王某认为供电部门未尽到管理职责，镇政府在审批建房中审查不严，亦负有责任，遂将供电公司和镇政府告上法庭，要求两被告一次性赔偿其各项损失15万余元。分歧：对本案的处理合议庭产生两种意见：一种意见认为，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。其理由是王某用9米长的罗纹钢掏落水管排水，其明知高压线距离房屋较近，且高压线存在一定的危险性，而王某轻信能够避免，放任损害后果发生，对此王某主观上存在过错。被告供电部门、镇政府对王某触电这一损害后果无过错，应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。另一种意见认为，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。其理由是因高压触电人身伤害，属于高压引起的损害赔偿，应适用《民法通则》第123条规定进行处理，即无过错责任原则。王某对损害发生具有重大过失，可适用过失相抵原则，以减轻电力设施产权人的民事责任，可由电力设施产权人承担三成的赔偿责任，镇政府在审批建房过程中，已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，尽到了注意的义务，故镇政府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评析：笔者赞同后一种观点，因为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

规定，“《民法通则》第123条所规定的‘高压’包括1千伏（KV）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电；1千伏（KV）以下电压等级为非高压电”。第2条又规定，“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，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照《民法通则》第123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”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区分高压与非高压，适用的原则显然不同，高压触电损害赔偿适用无过错原则，非高压触电损害赔偿则适用过错原则。本案王某哥哥房屋附近的电线系10千伏电压的电线，属于高压线，由此造成的损害应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。对于王某本人的重大过失行为，可适用过失相抵原则，酌情考虑减轻电力设施产权人的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